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，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,224.6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,873.42 万元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,856.80 万元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，审计收费总额 48,840.19 万元，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（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

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、视频等方式，与公司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3、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慎评估。在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04 月 24 日